

- 索引号：00817382-X/2019-07799 主题分类：
- 发文机关：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文日期：2019-09-16 09:57
- 标 题：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 文 号：琼发改产业〔2019〕1043号发布日期：2019-09-16 09:57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版）》 的通知

琼发改产业〔2019〕1043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主管部门要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各市县要切实增强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版）说明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29号），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等部门联合编制了《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落实“海南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及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在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做加法，在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方面提出比国家更严格的要求。《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类和限制类两类。其中，禁止类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明时间的现有产能要按期限退出；禁止类包括6大门类、18个大类、19条管理措施。限制类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包括两大门类、5个大类、5条管理措施。

## 二、适用范围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需采取或享受专项政策的地区或行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二）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在途项目（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不适用于《目录》。国家批准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于《目录》。

（三）《目录》中的园区指《海南省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布局调整优化方案》确定的省重点产业园区和市县政府认定的园区。

（四）特别管理措施后列出的时间点，是现有存量全部退出的时间节点。

## 三、管理使用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省、市（县）、园区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依托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服务企业发展专项小组，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

（三）服务企业发展专项小组组长单位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做好年度总结、信息交流。专项小组各行业成员单位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修订等工作，认真落实专项小组会议有关议定事项，指导各市县严格执行《目录》；结合部门职能，强化标准约束，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与专项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

（四）针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含注册、登记）、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市场主体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目录》，从其相关规定。

（五）《目录》为2019年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需要适时修订。

（六）《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 版）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禁止类			
农林牧渔业	(05) 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禁止(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的土法熏烤槟榔、胡椒传统泡水脱皮技术(2021年)	省农业农村厅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精煤的洗选和企业内部工艺过程必需的洗选除外)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08) 黑色金属采选业	禁止新建(锆钛尾矿选矿和海域矿产、海外进口矿产的采选除外)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09) 有色金属采选业	禁止新建(海域矿产资源除外)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禁止新建(建设用砂、石、土和地热、矿泉水、海域矿产资源除外)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191)皮革鞣制加工;(193)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52)煤化工;(253)核燃料加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生产(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金属制品业	禁止新建(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电镀工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业涉及到的电镀除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新建(3843)铅蓄电池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1) 其他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煤制品制造;核辐射加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旧电池拆解回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4411)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4413)水利发电中的小水电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务厅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淘汰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自备燃煤机组,	省发展改革委

	供应业	各市县建成区范围内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2020 年）	省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 水上运输业	逐步淘汰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2022 年）	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海事局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禁止:建设(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产权式酒店;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建设商品房;利用海岸带可开发的一线土地、新批填海土地建设商品住宅;五指山、保亭、白沙、琼中 4 个中部生态核心区市县开发建设外销房地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限制类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禁止在禁养区开展畜禽养殖,禁止在限养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省农业农村厅
	(04) 水产养殖	(0411) 海水养殖:禁止在禁止养殖区开展养殖,在限制养殖区开展养殖应控制规模; (0412) 内陆养殖:在限制养殖区开展养殖应控制规模,禁止在禁止养殖区开展养殖。	省农业农村厅
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烟叶复烤、卷烟制造、其他烟草制品: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人造板制造: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医药制造业	中药饮品加工、中成药生产: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